

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上午10: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其中公司独立董事邓燊、孙小卫、何绍茂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4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其中关联董事李宇彬、廖科华、陈茂华因是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的关联人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0 日